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3.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161。
4. 资金来源：前坪水库灌区工程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室外球墨铸铁给水管、管件安装、新建排泥阀井、钢筋混凝土矩形阀门井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17881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凡凡 注册编号：豫 241202194511。

六、付款办法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80%；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金额10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住 所：汝阳县文化综合大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18739051003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路 22 号 1 幢 217 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175379692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账 号： 41050168860800000611

邮政编码： 471000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全部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 汝阳县文化综合大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峰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高新)滨河路 22 号 1 幢 217 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账 号: 41050168860800000611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161

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07月11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小写：17881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项目经理	程凡凡	注册编号	豫241202194511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请贵公司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办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07月11日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7-11 15:46 访问次数：4452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本项目相关公告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竞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161

2、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6月19日

5、评审日期：2025年07月11日

二、成交情况
- 本项目进度

采购公告 2025-06-19

开标 2025-07-11

结果 2025-07-11

合同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汝阳政采磋商 (2025)0053号-1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室外球墨铸铁给水管、管件安装、新建排泥阀井、钢筋混凝土矩形阀门井等。	洛阳山迈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路22号1幢217	1,788,100.00	元	评审总分:89.67分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施工范围</th><th>施工工期</th><th>项目经理</th><th>执业证书信息</th></tr><tr><td>1</td><td>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td><td>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td><td>30日历天</td><td>程凡凡</td><td>豫24120219451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	30日历天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南干渠马兰河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	30日历天	程凡凡	豫241202194511											

三、评审专家名单

曲茂君、赵李薇、远征兵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1,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均可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汝阳县广场东路文化综合楼14楼

联系人：远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A区8座605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df

评标报告.pdf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8422，今日本站访问量：9441，今日全站访问量：5995618，累计全站访问量：31545705809